

「智安存」条款及细则

本文件载列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本行」）同意向你提供「智安存」服务所依据的特定条款及细则。本「智安存」条款及细则为你同意受约束之一般条款中所指的特别条款。本条款及细则补充并构成本行一般条款以及适用于「智安存」服务的其他条款及细则的一部分，包括存款账户条款。

1. 「智安存」的范围性质

- (a) 「智安存」让你锁定部分存入本行的资金，以保障资金免因诈骗或欺诈而造成损失。该等资金将与你存入本行的其他资金分隔（即分开）并锁定。已锁定的资金将不可用于任何资金外流（不论透过任何渠道，线上或线下），包括但不限于提款、转账、自动转账、直接付款授权、常行指示、贷款或偿还卡数、或支付银行费用或收费（统称「交易」）。
- (b) 「智安存」适用于本行不时指定的银行户口类型，包括港币或本行不时指定其他货币的往来户口、储蓄户口及定期存款户口。涉及信用额度的往来户口和 1 户通「存款」将不受「智安存」保障。
- (c) 使用「智安存」完全属自愿性质。你可根据自身需要及情况决定是否使用「智安存」。
- (d) 「智安存」适合以下个人户口持有人：
 - (i) 想为银行户口内资金提供多一重保障，以防止因诈骗或欺诈而导致损失的人士；及
 - (ii) 愿意锁定资金以获得「智安存」保障，并接受该等资金将无法用于任何「交易」的人士（包括户口持有人本人作出的「交易」），除非「智安存」保障已经妥善解锁。
- (e) 一旦你锁定任何资金以获得「智安存」保障，本行需停止处理任何在资金锁定后收到的「交易」指示（包括你本人发出的任何指示），直至已锁定资金按照下述第 5(b)条所订明的程序解锁「智安存」保障。
- (f) 已登记之户口授权人可在本行依照现有程序确认其身份后，为户口持有人设定、取消及更改「智安存」锁定金额。

2. 若你决定使用「智安存」

- (a) 要获得「智安存」保障，你需跟从并完成本行设定的步骤，发出指示锁定你户口内的任何资金或增加已锁定金额。本行有权使用任何本行认为合适的方法锁定资金。
- (b) 本行将在你现有的户口内划起锁定金额，只有该锁定金额会受「智安存」保障。即是由锁定资金累计的任何利息不会锁定受「智安存」保障。
- (c) 每次你 (i) 下调或解锁任何受「智安存」保障的已锁定资金；或 (ii) 提早提取受「智安存」保障的定期存款时，你均需采取所需步骤，发出指示及完成本行信纳的身份验证。
- (d) 你需自行负责持续管理你的户口，并留意你预期进行的「交易」，以确保户口内有足够即时可用资金应付你日常及其他特别需要。本行不会就因锁定资金而导致你的户口资金不足所引致的任何损失、后果或不便负责。
- (e) 除非直接及全因本行在运作「智安存」安排出现故意失责或疏忽而造成直接并合理可预见的损失，本行不会就你因使用「智安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责。

3. 在你使用「智安存」前

在你锁定任何资金以获得「智安存」保障之前，你应小心考虑上述第 1 及 2 条所列事项。只有在你接受第 1 及第 2 条所列的所有安排及后果的情况下，方应使用「智安存」。

4. 使用「智安存」的步骤

本行可考虑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的适用要求或期望，不时设定及更改有关使用「智安存」的步骤、详情或安排。

5. 你就「智安存」所作的指示

- (a) 锁定资金或增加「智安存」保障的已锁定金额
 - (i) 如欲使用「智安存」，你需向本行发出清晰指示：
 - 1. 指定欲锁定受「智安存」保障的资金金额，并需符合本行不时设定的最低金额（如有）；
 - 2. 指定从中锁定资金的户口；及
 - 3. 如欲从多个户口锁定资金，需分别指定每个户口及从中锁定的资金金额。
 - (ii) 上述第 5(a)(i)条亦适用于每次你增加受「智安存」保障的已锁定资金。
- (b) 下调或解锁受「智安存」保障的已锁定资金
 - (i) 如欲下调或解锁任何受「智安存」保障的已锁定资金，你必须亲临本行任何一间分行递交申请并完成本行信纳的身份验证程序。你必须向本行发出清晰指示，指定欲下调或解锁受「智安存」保障的已锁定资金金额及其所在户口。如本行未能完成身份验证程序，本行保留绝对酌情权拒绝相关申请。
 - (ii) 你应注意，一旦任何已锁定资金解锁「智安存」保障，该等资金即不再受资金外流保障，并可用作「交易」。当您下调或解锁任何受「智安存」保障的已锁定资金时，本行将保留收取你欠本行的任何未付费用和收费的权利。
- (c) 锁定资金、增加已锁定金额或下调或解锁已锁定资金，将于本行执行你的指示后生效。你应提前一段合理时间向本行发出指示，以便本行有足够时间处理。本行将在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处理你的指示，并通常可于收到指示后一个营业日内执行。

6. 受「智安存」保障的已锁定资金

- (a) 你将继续就受「智安存」保障已锁定资金收取利息，并享有如未锁定该等资金时有权享有的其他权益。
- (b) 于定期存款户口设定「智安存」指示后，该户口内之所有资金将受「智安存」保障。设定「智安存」指示之定期存款于到期时将自动续存，涵盖本金及利息。续存的存款期将与原有存款期相同（例如原存款期为三个月，该定期存款将自动续存三个月）。续存利率将由本行根据续存时适用于该定期存款货币、存款期及存款额的现行利率厘定。您不能提前提取或更改到期指示，直至您取消该定期存款的「智安存」服务。

7. 本行的权利不受「智安存」影响

使用「智安存」不会影响本行就你的资金或户口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下列权利：

- (a) 根据任何合约、衡平法或法定抵销权，应用资金（包括任何已锁定资金）以清偿你欠本行的任何债务或款项（全部或部分）的权利；
- (b) 执行本行对资金（包括任何已锁定资金）所享有的任何抵押权；
- (c) 根据管限户口的条款及细则，暂停、冻结或结束任何户口的权利；
- (d) 为遵守施加于本行的任何法院命令或强制性法律责任而处置资金（包括任何已锁定资金）的权利；及
- (e) 本行在考虑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不时适用要求或期望后，真诚认为合理及适当的情况下，处理资金（包括任何已锁定资金）的权利。

倘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